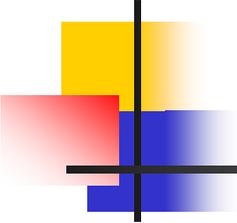


就劃分頻譜予寬頻無線接 達技術諮詢業界意見

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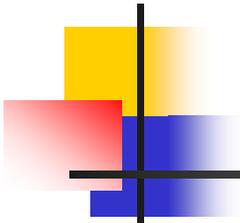
電訊管理局於五月十一日發出諮詢文件

主要建議就劃分頻譜予寬頻無線接達
(BWA)服務諮詢業界意見

Broadband Wireless Access (BW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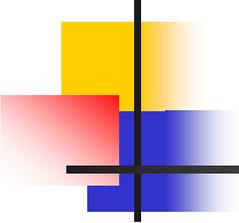
寬頻無線接達的發展

- BWA是寬頻無線接達，讓服務供應商向用戶提供無線寬頻服務
- 可用於用戶接達網絡（取代「最後一里」的接駁線路），支援固定服務
- 可用於「游牧式」服務（有限範圍之內）
- 可支援流動服務
- 可成爲固定網絡及無線網絡的基幹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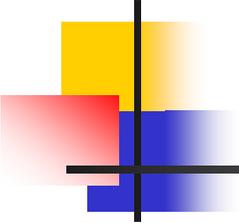
業界的得益

- 可用以取代第二類互連線路
- 快速建立網絡
- 新的商機
 - 高速無線寬頻服務
 - 全面流動服務
 - 開拓「固定及流動匯流」(FMC) 服務



消費者的得益

- 更多創新服務可供選擇，例如無線寬頻服務
- 更多服務供應商可供選擇
- 「固定及流動匯流」(FMC) 服務帶來新功能，方便消費者



BWA在其他地區的使用

已經或計劃使用**BWA** 經濟體系(部分例子)

歐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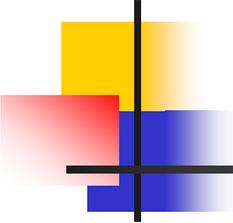
德國
法國
英國
奧地利

亞太

澳洲
新西蘭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臺灣
馬來西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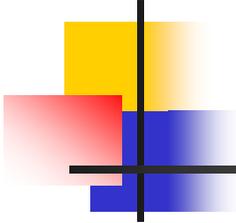
美洲

美國
加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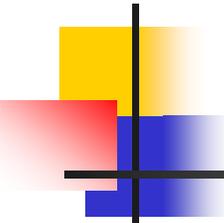
電訊管理局諮詢業界意見

- 電訊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進行第一輪BWA諮詢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已向各委員作出匯報
- 電訊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進行第二輪BWA諮詢
- 業界提出使用3.5吉赫頻帶用作BWA服務會對固定衛星服務產生干擾
- 電訊局在考慮所收集的意見後, 進行有關干擾測試, 證實3.5吉赫BWA系統與固定衛星服務有互相干擾, 所以決定暫緩使用3.5吉赫頻帶用作BWA服務
- 電訊局覺得有需要繼續進行第三輪諮詢
- 本諮詢文件就劃分2.3吉赫頻帶和使用2.5吉赫頻帶作BWA用途的建議及相關問題徵詢業界和有興趣人士的意見



電訊管理局於五月十一日發出 諮詢文件的主要建議

- 劃分2.3吉赫頻帶予寬頻無線接達(BWA)服務
- 評估市場對BWA頻帶寬及2.5吉赫頻帶用作BWA服務的潛在需求
- 公開競投2.3吉赫頻帶用作BWA服務，預計將於二零零八上半年進行
- 頻譜使用費須一次過付清，金額將藉公開競投釐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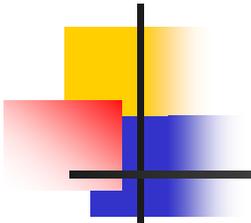


電訊管理局於五月十一日發出諮詢文件的主要建議

- BWA頻譜可以提供固定、流動或固定及流動匯流服務。因此，不會限制使用BWA頻譜所提供應用的服務類型。
- 發出新設立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年期為 15 年
- 新服務須於發牌日期起計的24個月內開始提供服務，並須提供履約保證金
- 邀請業界提交意向書，所提交意向書將得到保密處理

此建議配合頻譜政策綱要目標

- 頻譜政策綱要於本年4月24日公佈
- 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放寬規管以配合固定及流動匯流」於本年4月27日公佈
- 此綱要及聲明促進
 - 香港業界引入全球現在或將來所提供的主要電訊服務，藉以鞏固香港作為世界都會的策略性地位
 - 所有主要固定及流動通訊技術在香港的發展，讓本地業界能獲得以此等技術開發之新應用服務及內容的專業知識
- 預計業界對BWA頻譜有競爭需求，公開競投BWA頻譜亦符合相關頻譜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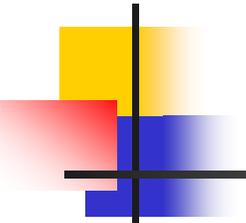


新牌照的頻寬

- 在2.3吉赫頻帶已經預留85兆赫 的頻寬予 BWA 服務
- 競投者可競投不超過30兆赫的頻寬，最少可發三個牌照
- 新牌照持有人應可獲足夠頻譜提供全面覆蓋，並可滿足未來提供高速數據服務的頻譜需求
- 電訊管理局會聽取業界的意見，檢討該段頻寬的需求，以確保頻譜的有效運用

頻譜使用費

- 一筆過付清之頻譜使用費較為簡單，而且已被廣泛採用。此舉能反映頻譜的市場價值，並可保障政府來自頻譜使用費的收入
- 不建議按照專營權費模式計算頻譜使用費
 - 按照專營權費計算頻譜使用費的優點現已不合時宜
 - 目前的經濟環境跟 2001 年拍賣 3G 牌照時有顯著差別，準競投人士現在的拍賣出價將會更加審慎，配合實際營運狀況
 - 拍賣結果將可確切反映頻譜的實際市場價值
 - 按照專營權費計算頻譜使用費，營辦商與政府均須承擔高昂的行政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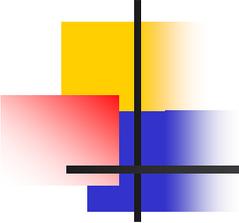


BWA服務的推出

- 預計新服務將能於二零零八/九年推出
- 新牌照持有人須於牌照發出後的兩年內提供服務，牌照沒有規定提供某類特別服務
- 須存放履約保證金，以保證遵從責任
- 牌照持有人應支援固定號碼轉攜(FNP)、流動號碼轉攜(MNP)及固定－流動號碼轉攜(FMNP)
- 牌照持有人應拒絕向任何使用被竊或懷疑被竊器具的人士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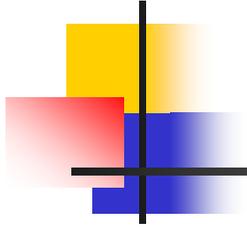
毋須施加開放網絡接達(ONA) 規定

- 建議不向新牌照持有人施加開放網絡接達規定
- 競爭激烈的流動市場應可以自行運作，不再需要施加強制性開放網絡接達的規定
- 固定傳送者沒有開放網絡接達的責任。在固定及流動匯流下，對流動傳送者的規管應採用相同的規管



未來工作

- 業界及有興趣人士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發表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 有意投資以相關頻譜經營業務的人士亦可於諮詢文件的限期前，向電訊局表示意向，所提交的資料將會得到保密
- 電訊局長將仔細研究這輪諮詢所收到的進一步意見，然後就BWA發牌架構作出適當決定



問答